

蓋完竣，至民生西路俟拓寬時併案辦理。

二、複查全區地方遼闊配合預算逐步計劃改善處理

案由：迅速整建大同區內孔子廟附近下水道以利孔廟環境衛生案。

衛生案

承辦單位：工務局

提案人：林義盛

案 由：請促請市政當局提早辦理太原路、長安西路、雙連
工務——六三 提案人：林義盛

大排水溝未加蓋部份全部加蓋改為暗溝以改善環境衛生案。

執行情形：查太原路排水溝加蓋工程已設計完竣，日內即可施工，長安西路排水溝加蓋已併人行道工程施工完畢，雙連排水溝除錦西街至民權東路尚未加蓋外其餘已修妥，該段未加蓋部份因溝上違建林立，須俟違建拆除後始能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
大
提
一
六
五
三
四

提案人：林義盛
案大提工三
六四○一五二

執行情形：本案之防水閘經勘察結果，不宜修理，惟在閘上游

(郎堤内) 增建一自動排水門，係本(六〇)年六月廿五日竣工者。

承辦單位：工務局

提案人：黃聯富
王友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二六期

一〇三

路)道路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忠孝東路四段(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拓築工程所需經費至鉅當於嗣後年度視財力情形分年編列預算

實施。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八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拓寬和平西路二段一〇四巷至南機場國民住宅，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容俟將來配合財源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九八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迅打通錦州街及吉林路藉促地方發展與疏暢此地帶交通案。

執行情形：一、錦州街(林森北路—松江路)打通工程業已派員勘估完竣，所需經費三、二〇〇萬元容俟財

源有着後計劃辦理。

二、吉林路(長春路—民權東路)打通工程業已派員勘估，所需經費計五、五九七萬元之鉅，因

限於年度預算容俟獲有財源時再行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九九

提案人：陳瑞卿

案 由：請速打通民生東路以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關於打通民生東路(自松江路至敦化路段)將於嗣後年度視財力及交通需要情形研究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八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促請市府從速將建國南路自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應即打通，以減少新生南路交通流量而利交通案。

執行情形：見三大提一一〇三(工務一一〇四〇)案答。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八五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請市府將克難街二五六巷原有之路燈改裝水銀燈以利交通而減少車禍案。

執行情形：擬由本(六一)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八六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克難街二〇五巷十號與十二號之間弄道即二〇七巷中段及兩頭裝設路燈各乙盞。

執行情形：擬由本(六一)年度預算內計劃辦理。

承辦單位：工務局

三大提一一七八

提案人：陳清軒